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13	中超环保	2020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吴燕、张姣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

予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金额为 3000 万元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，现予以确认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 联系人：蒋玲琳联系电话：0510-87698086 传真：0510-87698086 邮箱：jszchb@jszch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